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/ (单位名称)的/ (项 **5. 你)采购**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(标的名称) 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 【(企业名称)__,从业人员__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_____/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 /(标的名称) 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 为 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_____/_ __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洞一人的情形。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 1. 从业人员、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鲁科尔沁旗卫生健康委 员会(单位名称)的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及修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5107签证分包度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中心卫生院改扩建及修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四川省尚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8人,营业收入为 249.7571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6.42605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2 _/(标的名称) ,属于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万元,属于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省尚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27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